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 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				
主要产品名称	碳钢水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2.9%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2.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5、《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06 月）；</p> <p>6、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华标检（2018）H 第 1104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区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中有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性质: 扩建
- (3)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
- (4) 建设项目概况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地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 企业于 2009 年 6 月委托编制过《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3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2014 年 4 月委托编制过《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10 万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均已通过原富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富环开发[2009]449 号和富环许审[2014]214 号), 目前已审批通过了年生产水处理设备 10 万套建设项目, 且迁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 富环许验[2015]17 号)。由于今年市场行情较好, 且市场对碳钢水处理设备需求量增加, 为此, 经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 2017-330183-35-03-064316-000), 总投资 70 万元, 利用自有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 新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 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新增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13 日,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富环许审(2018)58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0 月, 项目生产内容开始逐步投产。

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表(原辅材料部分)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焊条	1t/a	1t/a
2	碳钢钢板	200t/a	200t/a
3	碳钢钢管	100t/a	100t/a

4	油漆	3t/a	3t/a
5	稀释剂	2t/a	2t/a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表（设备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喷房	1 间	1 件	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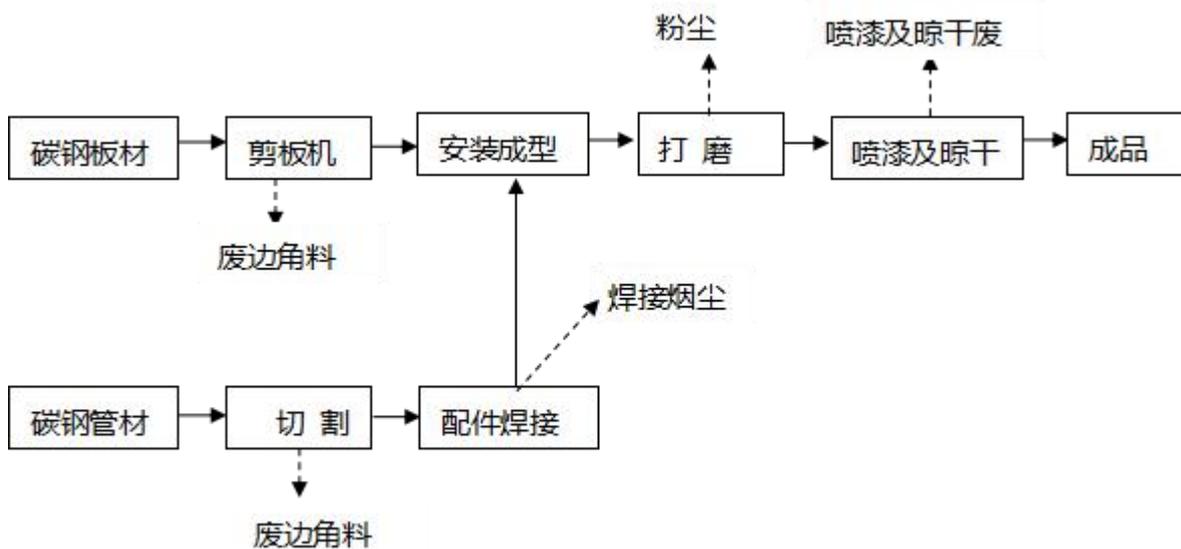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碳钢板材和碳钢管材下料切割成所需形状大小，其中管材需要焊接后和下料的板材一起安装成型，然后再进行手工打磨处理后送入喷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完后在喷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房，待油漆晾干后即成品。

喷漆工艺简介：

本项目设有一个喷漆车间，面积约 132m²（喷漆房高度为 8m，喷漆完成后在喷房内进行自然晾干）。首先利用行车将半成品（待喷件）放到喷漆台上，利用喷枪进行人工喷漆，喷漆完成后的半成品在喷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即可（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4h，晾干房高度为 8m）。

2.4 项目变动情况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3 万套新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原

辅料消耗、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为了更好的去除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防止颗粒物进入光解氧化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从而降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根据治理公司提供的喷漆废气设计方案，喷漆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经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企业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定义企业并非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全厂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审批过程中不涉及水喷淋，企业实践建设过程中新增该处理方式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全厂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机械加工车间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
	抛光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和原环评审批对照后为更好的去除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企业新增了水喷淋措施
	二甲苯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较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做得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音措施，从而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做好车间内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设备露天布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其中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性质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8]58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0183-35-03-064316-000）、富国用（2014）第001002号、富房权证初字第191479号、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检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属扩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1000m²，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内容、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电镀、喷塑、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不使用皂化液、乳化液、胶水。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0.56t/a。新增VOCs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须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控制与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杭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要求及相关行业 VOC 整治规范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方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新登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设备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183-35-03-064316-000）、富国用（2014）第 001002 号、富房权证初字第 191479 号、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检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属扩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 1000m²，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内容、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电镀、喷塑、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不使用皂化液、乳化液、胶水。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p>	/
<p>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 VOCs 0.56t/a。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p>	<p>企业年工作 300 天，喷漆车间每天工作 4 小时，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t/a。</p>
<p>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
<p>1、1、水污染防治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生产。</p>	/
<p>2、</p>	

<p>2、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须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控制与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杭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要求及相关行业 VOC 整治规范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方案。</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根据检测公司数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p>
<p>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p>	<p>已落实：根据检测公司数据厂区四周噪声符合 2 类要求</p>
<p>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新登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化</p>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设备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监测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噪声监测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企业不涉及废水监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有组织废气采样前，对粉尘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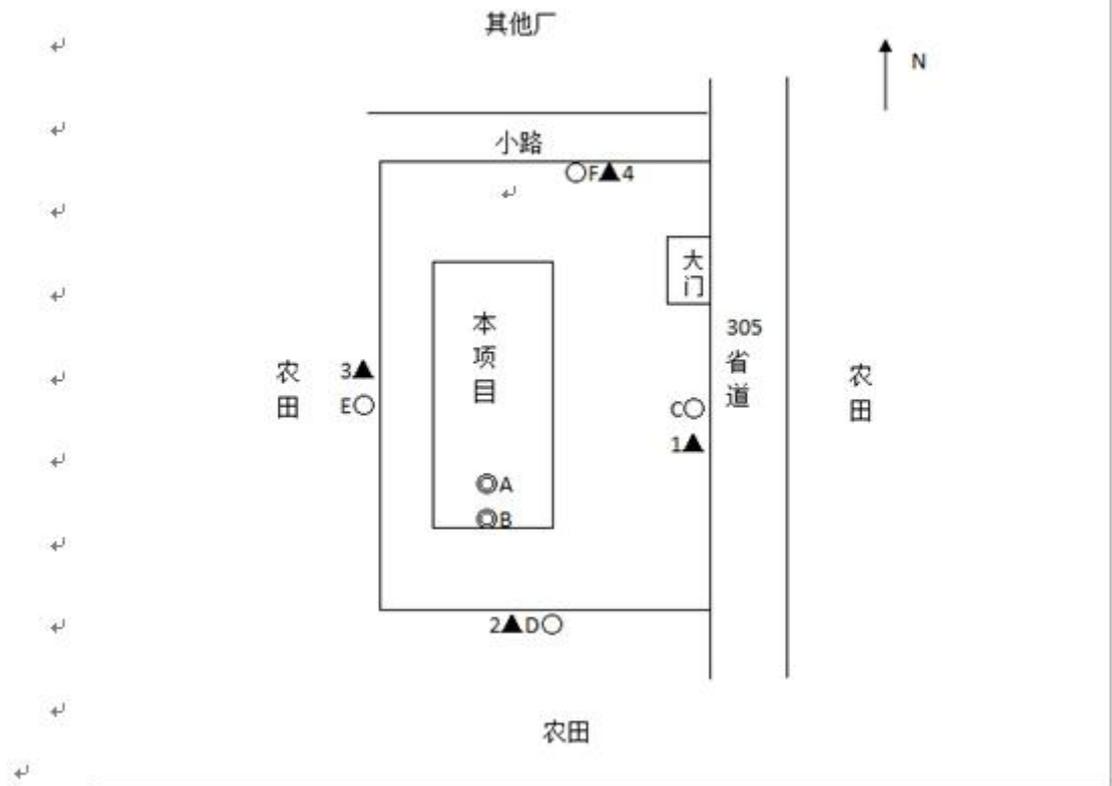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A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有机废气排放出口◎B		
	东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监测 1 周期/天， 4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南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西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北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周期，有效监 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 1 废气、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单位：套/年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平方米）	
				11月6日	11月7日
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1000	3.3	3.2	3.1
生产负荷				97%	9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见 7-3，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进口）

采样点位：喷漆排放进口◎A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10米 车间名称：喷漆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			/
5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525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73.0	70.8	69.0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1.28	1.24	1.21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4.6	14.3	13.0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0.256	0.251	0.228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
3	烟气含湿量*	%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1			/
5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666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61.9	60.8	59.7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1.09	1.07	1.05	/
8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13.3	13.6	14.0	/
9	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0.235	0.240	0.247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出口）

采样点位：喷漆排放出口◎B 净化器名称：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10 米 车间名称：喷漆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1			/
3	烟气含湿量*	%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7			/
5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620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4	15.6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4	0.305	0.290	2.22
8	去除率	%	81.5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870	0.872	0.910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62×10 ⁻²	1.69×10 ⁻²	0.222
11	去除率	%	93.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0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4			/
5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14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1	13.8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0	0.238	0.250	2.22
8	去除率	%	77.0			/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860	0.868	0.867	7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58×10 ⁻²	1.57×10 ⁻²	0.222
11	去除率	%	93.5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根据 GB 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用外推法再严格 50%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2.22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222kg/h。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18.11.6	厂界东 A	10:55-11:55	0.239
		11:58-12:58	0.293
		13:00-14:00	0.275
		14:07-15:07	0.253
	厂界南 B	10:58-11:58	0.387
		12:00-13:00	0.366

		13:02-14:02	0.383	
		14:11-15:11	0.328	
	厂界西 C	11:02-12:02	0.403	
		12:04-13:04	0.442	
		13:06-14:06	0.425	
		14:18-15:18	0.388	
	厂界北 D	11:09-12:09	0.352	
		12:10-13:10	0.318	
		13:14-14:14	0.295	
		14:21-15:21	0.337	
	2018.10.27	厂界东 A	11:08-12:08	0.256
			12:14-13:14	0.277
13:20-14:20			0.239	
14:27-15:27			0.241	
厂界南 B		11:10-12:10	0.403	
		12:16-13:16	0.383	
		13:22-14:22	0.369	
		14:29-15:20	0.318	
厂界西 C		11:12-12:12	0.424	
		12:18-13:18	0.439	
		13:25-14:25	0.367	
		14:30-15:30	0.322	
厂界北 D		11:20-12:20	0.305	
		12:23-13:23	0.286	
		13:28-14:28	0.315	
		14:28-15:28	0.307	
限值			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06	厂界东 C	10:37	1.01
		11:12	1.04
		13:11	1.03
		14:23	1.05
	厂界南 D	10:39	1.03
		11:14	1.06
		13:13	0.94

	厂界西 E	14:25	0.98	
		10:39	0.95	
		10:59	1.05	
		13:09	0.99	
		14:22	1.02	
	厂界北 F	10:41	1.12	
		11:07	0.99	
		13:11	1.00	
		14:37	1.11	
	2018.11.07	厂界东 C	10:13	1.04
			11:17	0.93
			13:07	0.98
14:29			1.03	
厂界南 D		10:15	0.90	
		11:23	0.92	
		13:09	1.05	
		14:32	0.92	
厂界西 E		10:29	0.90	
		11:21	0.94	
		13:11	0.90	
		15:09	0.98	
厂界北 F		10:32	1.15	
		11:17	1.19	
		13:19	1.00	
		15:47	1.02	
限值			4.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二甲苯 mg/m ³
2018.11.06	厂界东 C	10:29-11:29	ND (1.5×10 ⁻³)
		13:07-14:07	ND (1.5×10 ⁻³)
		14:11-15:11	ND (1.5×10 ⁻³)
		15:13-16:13	ND (1.5×10 ⁻³)
	厂界南 D	10:28-11:28	ND (1.5×10 ⁻³)
		13:05-14:05	ND (1.5×10 ⁻³)
		14:07-15:07	ND (1.5×10 ⁻³)

	厂界西 E	15:11-16:11	ND (1.5×10 ⁻³)	
		10:27-11:27	ND (1.5×10 ⁻³)	
		13:09-14:09	ND (1.5×10 ⁻³)	
		14:11-15:11	ND (1.5×10 ⁻³)	
		15:13-16:13	ND (1.5×10 ⁻³)	
	厂界北 F	10:28-11:28	ND (1.5×10 ⁻³)	
		13:07-14:07	ND (1.5×10 ⁻³)	
		14:09-15:09	ND (1.5×10 ⁻³)	
		15:12-16:12	ND (1.5×10 ⁻³)	
	2018.11.07	厂界东 C	10:11-11:11	ND (1.5×10 ⁻³)
			13:04-14:04	ND (1.5×10 ⁻³)
			14:06-15:06	ND (1.5×10 ⁻³)
15:08-16:08			ND (1.5×10 ⁻³)	
厂界南 D		10:13-11:13	ND (1.5×10 ⁻³)	
		13:05-14:05	ND (1.5×10 ⁻³)	
		14:07-15:07	ND (1.5×10 ⁻³)	
		15:09-16:09	ND (1.5×10 ⁻³)	
厂界西 E		10:28-11:28	ND (1.5×10 ⁻³)	
		13:07-14:07	ND (1.5×10 ⁻³)	
		14:09-15:09	ND (1.5×10 ⁻³)	
		15:11-16:11	ND (1.5×10 ⁻³)	
厂界北 F		10:27-11:27	ND (1.5×10 ⁻³)	
		13:08-14:08	ND (1.5×10 ⁻³)	
		14:10-15:10	ND (1.5×10 ⁻³)	
		15:12-16:12	ND (1.5×10 ⁻³)	
限值			1.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要求。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	---------------	--------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11.06 11:07)	58.3	60
厂界东 1 (2018.11.06 12:25)	58.8	60
厂界南 2 (2018.11.06 11:14)	55.8	60
厂界南 2 (2018.11.06 12:33)	56.2	60
厂界西 3 (2018.11.06 11:22)	53.8	60
厂界西 3 (2018.11.06 12:39)	54.0	60
厂界北 4 (2018.11.06 11:27)	56.5	60
厂界北 4 (2018.11.06 12:44)	56.8	60
厂界东 1 (2018.11.07 11:07)	57.6	60
厂界东 1 (2018.11.07 12:31)	57.0	60
厂界南 2 (2018.11.07 11:12)	55.8	60
厂界南 2 (2018.11.07 12:36)	55.4	60
厂界西 3 (2018.11.07 11:19)	53.8	60
厂界西 3 (2018.11.07 12:41)	53.9	60
厂界北 4 (2018.11.07 11:24)	57.8	60
厂界北 4 (2018.11.07 12:47)	58.2	60
注：噪声为现场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找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可知，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56t/a。

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2.4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7.2.4.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	2018.11.06	非甲烷总烃	1.24	0.29	77
		二甲苯	0.24	1.64×10^{-2}	94
	2018.11.07	非甲烷总烃	1.07	0.24	78
		二甲苯	0.24	1.57×10^{-2}	94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北、西、东北、东南、西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企业无废水排放。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8.1.1.4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8.1.1.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20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t/a		符合
3	废油漆桶	原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t/a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t/a		符合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5t/a		符合

8.1.1.5 综合结论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

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				
建设单位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311405	电话	13600515314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 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 100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富环许审[2018]58 号		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2.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为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小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增减量 (9)
废水									
CODcr									
NH ₃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036	0.009	0	0	+0.009	0.0126	0.0126		+0.009
VOCs	0.03	2.8	2.27	0	+0.53	0.56	0.56		+0.53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91719331T (1/1)

名称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富阳区绿塘镇杨墩村
法定代表人	徐冬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原材料真实性负责
徐冬武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姓名 徐冬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双江村坎费罗家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6904151834



材料真实性负责
徐冬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09.07-2025.09.07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18〕58号

关于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183-35-03-064316-000）、富国用（2014）第001002号、富房权证初字第191479号、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属扩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1000m²，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内



容、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本项目不设置电镀、喷塑、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不使用皂化液、乳化液、胶水。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0.56t/a。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须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控制与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杭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要求及相关行业 VOC 整治规范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方案。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

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新登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抄送：新登环保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6日，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建设规模为年产碳钢水处理设备1000套；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新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本项目环批复【富环许审（2018）58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项目生产内容开始逐步投产。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3 万套新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其中为了更好地去除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防止颗粒物进入光解氧化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从而降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根据治理公司提供的喷漆废气设计方案，喷漆废气治理工艺由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改为水喷淋+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企业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四) 噪声

①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②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做得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从而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④做好车间内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设备露天布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⑤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了《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富阳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3X-2018-022L。

建设单位已建有约 60m³ 应急事故池一座，池体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

2、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去除率为 9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7.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在原有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标准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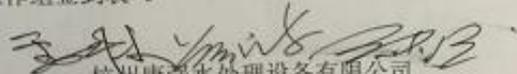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监测点位设置，校核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2、企业须加强厂区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打磨粉尘须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喷塑粉尘的收集与处理；企业须完善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加强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扩建碳钢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杭州康强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